

公告编号：2015-007

证券代码：833659 证券简称：浩丰股份 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中介机构更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3），现该方案中“六、中介机构信息”之“（二）律师事务所”发生了变化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来是：

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赖继红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楼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电话：0755-33456973

传真：0755-33206888

经办律师：张继军、余文婷

现更改为：

名称：北京市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赵伟光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15B

电话：0755—25980866

经办律师：罗中伟、裴昊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6 日